证券代码：002388　　证券简称：新亚制程　　公告编号：2014-029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新亚汽贸”）、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汽贸”），以及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，预计2014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30万元。

公司根据2013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测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人	2014年预计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房租	徐琦	30.00	15.90
购车及维修服务	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150.00	10.31
购车及维修服务	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	150.00	84.39
合计：		**330.00**	**110.60**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、徐琦女士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（1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万元；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；法人代表：徐琦；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9 层 09 单元；主营业务：投资举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汽车销售（不含小轿车）；物业管理：制冷产品，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；成立日期：新力达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；工商注册号：440301102798904。2013 年，收入总额：100,104.04 万元；净利润：-721.88 万元；资产总额：133,056.16 万元。

（2）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

新力达新亚汽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，工商注册号：440307102866921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法人代表：许伟明；注册地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南约建材物流中心 A 、B 号；主营业务：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售；机动车辆保险（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》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 日）；二手车经销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汽车零配件、汽车用品的购销（以上不含专营、专控专卖商品）；一类汽车整车维修；汽车租赁。 2013 年，收入总额：30,307.16 万元；净利润：510.135 元；资产总额：9,552.07 万元。

（3）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：

新力达汽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，工商注册号：440307103037039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；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法人代表：徐琦；住所：深圳市龙岗中心城 35 区；主营业务：汽车销售（含小轿车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兴办实业；一类汽车整车维修；车辆清洗；二手车经销；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等。2013 年，收入总额：26,956.64 万元；净利润：704.46 万元；资产总额：25,032.49 万元。

（4）许伟明、徐琦基本情况：

许伟明、徐琦系夫妻关系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2．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：

（1）新力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53.5%股份。

（2）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间接持有新力达汽贸 56%股份，同受控股股东控制。

（3）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间接持有新力达新亚汽贸 76%股份，同受控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股股东控制。

（4）许伟明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徐琦持有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%的股权，许伟明、徐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,新力达集团、新力达汽贸、新亚汽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，许伟明、徐琦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4、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

预计 2014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330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、采购或销售框架协议或劳务协议是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其中：

1、房屋租赁定价政策为：出租房产的年折旧额。

2、采购与销售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为：与关联方的购销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，参照市场价格制定，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，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。

3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定价政策为：按协议价格支付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产品销售、采购、劳务、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，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基于公开、公平、公平的原则进行，且交易双方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将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相关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